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交易代码	014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6,243,999.27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投资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回购交易策略；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888,774.02
2.本期利润	32,232,623.4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0,283,328.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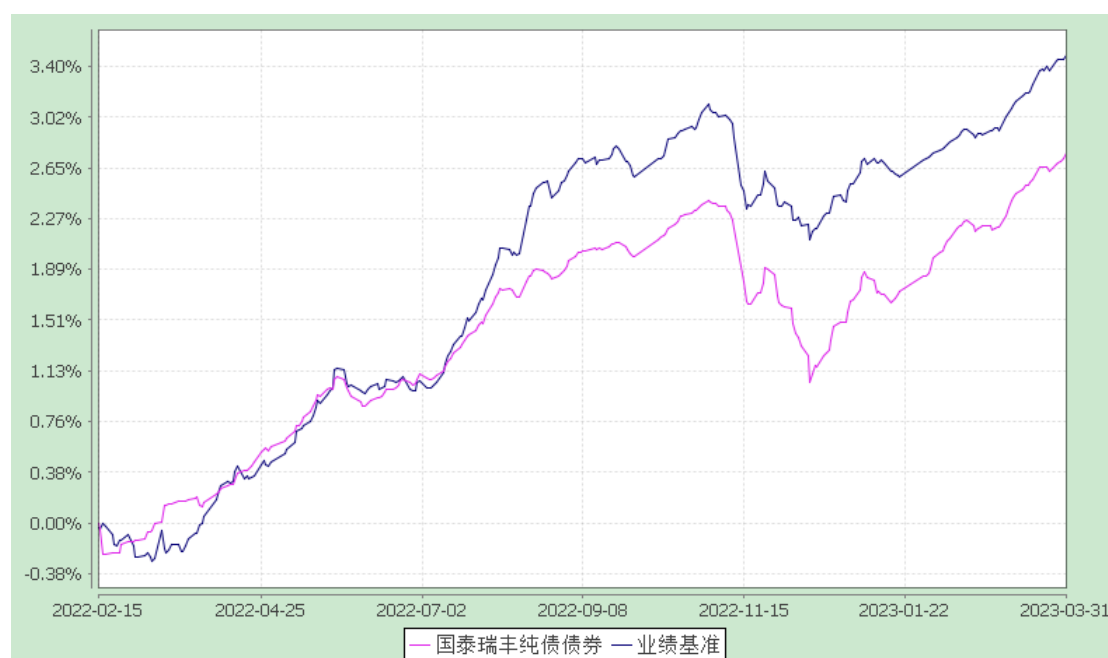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	0.04%	0.93%	0.03%	0.15%	0.01%
过去六个月	0.76%	0.06%	0.89%	0.06%	-0.13%	0.00%

过去一年	2.63%	0.05%	3.49%	0.05%	-0.8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6%	0.04%	3.49%	0.05%	-0.7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2月15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国泰中债 1-3	2022-02-15	-	27 年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

	年国开债、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国泰鑫裕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2021 年 9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转入疫情约束消退后的复苏轨道，尽管修复力度没有明显超预期，但仍在稳健改善的趋势中，距离潜在增速仍有空间。从修复节奏看，1 月份人员出行较快恢复正常，消费和服务业率先加速修复；2 月份复工复产进度加快，工业生产跟进修复；3 月份房地产销售回暖，汽车销售止跌，出口下滑幅度收窄，建筑业修复明显。金融数据方面，1、2 月份商业银行加快投放信贷，预计 3 月份信贷扩张仍偏强；结构上，企业部门和金融企业融资需求恢复较快，家庭部门和政府部门有望在二季度改善。货币政策方面，央行 3 月份超预期降准，公开市场投放力度加大，跨节流动性平稳，货币市场利率稳中有降。

一季度债市分化，利率类债券总体窄幅波动，短端表现好于中长端，信用类债券需求恢复超预期，较大幅度修复了去年 11-12 月的流动性冲击，表现明显好于利率债。

报告期内，组合配置较为均衡，主要投资信用债，以高等级金融机构债券和短久期产业债为主，辅助配置利率债和存单，组合久期稳定，适度运用了杠杆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366,603,518.05	99.88
	其中：债券	3,366,603,518.05	99.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65,984.13	0.12
7	其他各项资产	7,041.33	0.00
8	合计	3,370,576,543.5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052,793.70	1.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09,764,634.07	96.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0,670,972.59	23.78
4	企业债券	213,513,870.14	7.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43,178,790.14	4.7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9,093,430.00	2.28
9	其他	-	-
10	合计	3,366,603,518.05	111.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25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	2,600,000	266,602,504.11	8.80
2	190409	19 农发 09	2,000,000	206,023,287.67	6.80
3	210406	21 农发 06	2,000,000	204,669,150.68	6.75
4	092280007	22 长城金融债 01BC	1,700,000	167,586,836.07	5.53

5	2222006	22 中银金 融债 01	1,500,000	151,267,767.12	4.99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长城资管、农发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泰证券、中国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因借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提供融资；未按要求报送案件风险信息；非洁净转让债权资产以掩盖风险；未如实反映债权资产公允价值；借道资管计划实现资产非洁净出表，调整风险分类掩盖不良资产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资金，贷款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发放资本金比例不到位的项目贷款的违规行为；贷款“三查”不到位；换领许可证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形成不良；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违规为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项目提供融资；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通过借新还旧延缓不良暴露；贷款调查审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承兑业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向非农企业发放农业小企业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监管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贷款“三查”不严，导致信贷资金形成不良；未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发放贷款；未按规定监督贷款资金实际用途；违反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规定；未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严格管理与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在办理贷款业务中存在转嫁成本问题，抵押物评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未对集团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未落实“实贷实付”，贷款资金滞留账户，利纯纯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还贷；为已发生实质性风险的企业违规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延缓风险暴露；违规办理贷款业务、将经营成本转嫁给借款人；未落实“实贷实付”，贷款资金滞留账户；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项目贷款支付依据不充分，未严格执行“实贷实付”；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挪用资金；存贷挂钩，违规收取贷款保证金；未有效监督贷款资金用途，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存贷挂钩，违规收取贷款保证金，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因信用卡专项分期业务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贷款管理不到位；服务收费质价不符；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未按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开贷款；违规查询账户信息；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不准、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资本金核查不到位、对公经营性贷款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发放并购贷款；违规收取贷款承诺费；固定资产贷款贷前未严格审核股东借款真实性；.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抵押担保不合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信贷资金购买本行理财；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供应链贷款未纳入统一授信，导致贷款形成风险；房抵 e 分期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导致信用卡套现或透支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为

机关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资料；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损人民币；将经收税款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其他科目或账户；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个人查询用户变动未及时备案；未准确、完整报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不审慎送个人信用信息；未按照规定对征信异议信息进行标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并购贷款违规作为土地储备资金用于低效工业资产收购计划；存款利息管控存在缺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资金回流转作定期存款，后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资金回流用于股权投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资金回流用于购买他行理财产品；逆程序开展授信业务、未落实授信条件发放贷款；违规设立存款规模考评指标；浮利分费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存在贷款三查不尽职且形成风险、贷后管理不到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向检查组提供企业出具的虚假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案件信息；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办理虚假按揭贷款；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后期以流动资金贷款承接前期融资；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证券公司；违反产业政策为“两高一剩”企业提供融资；小微企业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企业划型不准确，将大中型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统计；小微快贷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收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费用；违规借贷搭售理财产品；精准扶贫小额贷款资金违规归集使用；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贷款掩盖风险；违规变相突破单一法人客户授信额度限制；搭桥贷款业务不合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并购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不合规；违规通过理财业务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违规虚增资本；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部分产品未登记底层资产；理财业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过监管比例要求；同业投资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债券投资业务未准确计量风险，个别债券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比例低于监管要求；串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掩盖信用风险；贴现资金违规回流出票

人；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对信用卡业务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不力导致频繁套现；银行集团并表统一授信管理流于形式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个别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不够细化、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项目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内控管理不到位，导致违规发放贷款，发生员工涉刑案件；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互联网贷款部分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办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证券市场；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向银行员工和公务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违反监管规定向小微企业客户收取承诺费、咨询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资本金等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信用卡增额业务审查审批不尽职；票据业务保证金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商用房贷款；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违法查询泄露客户信息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41.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41.3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96,243,999.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6,243,999.2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996,234,694.77	-	-	2,996,234,694.77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